

证券代码：837422

证券简称：塞北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我们作为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对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状况以及对2024年的发展规划，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于日常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在对《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核对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关于公司董事任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关于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翟俊龙、赵子义

2024 年 4 月 25 日